

國立清華大學暑期兩岸交流獎學金申請表

「兩岸清華大學」、「~~華~~政學者」、「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」、「山東大學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系級		性別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學號			
聯絡方式	住址： 電話(手機)： 常用 email：				
學 業 成 績					
前一學年 (for 目前大二生)		大一下	大二上	前一學年 (for 目前大三生)	
成績				成績	
名次	班排			名次	班排
	系排				系排
擬申請就讀 學校、科系 (請依序填寫6個志願 -不同學校)					
研究專題題旨概述(摘要50個字以內，作為錄取學校洽詢指導老師之參考，全文請撰寫在研習計劃書)					
學系初審意見 ☐ 推薦順位_____					
※ 如有特殊推薦原因，可於此處說明					
備註： 1. 交流學校共11所72個基本名額，包括：北京清華(10名)、北京(8)、復旦(8)、蘭州(8)、蘇州(8)、浙江(5)、中國科學技術(5)、西安交通(5)、哈爾濱工業大學(5)、上海交通(5)、山東大學(5)等，如經複審會議決議，可不足額錄取。 2. 應檢附申請資料 (1)本申請表 (2)成績證明(須填寫平均成績與名次-班排和系排都要)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(A4紙不超過4頁，如有課外活動或特殊表現可一併陳述) (4)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(導師、系主任或授課老師均可)；此外，若仍須另採學務處推薦資格者，必須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指組主任其中一人署名推薦信，才符合申請資格認定 (5)監護人具結同意函(請另頁-如範例，表示同意子女參加本活動並簽章)					